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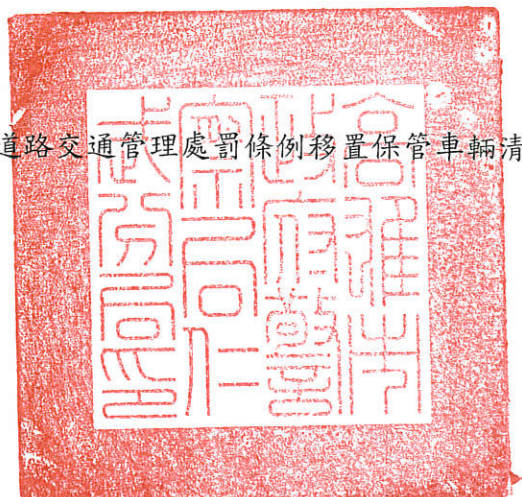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仁分交字第11374298700號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-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經本分局移置保管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逾期未領回車輛1批(詳如清冊)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- 三、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逾期未領回車輛(詳如未領回清冊)「移置保管領回通知書」業經本分局以郵務按址送達，惟郵務機關以「無此地址」、「查無此人」或「遷徙不明」等事由退回，特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移置保管車輛領回通知書現由本分局保管，請被通知人儘速向本分局(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135號；承辦單位交通組：07-3746052)領取，並辦理領回代保管車輛相關事宜，屆時未領回代保管車輛者，本分局依法辦理公告拍賣。
- 四、屆時逾期仍未領回保管車輛者，本分局將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規定，辦理公告拍賣，拍賣所得價款扣除應繳納之罰鍰、移置費、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依法提存或繳庫。